

武汉市财政局文件

武财社〔2024〕46号

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优抚对象 医疗保障经费的通知

各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的通知》（鄂财社发〔2023〕112 号）以及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分配意见，现下达你区 2024 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74 万元。指标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9 项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和“210 卫生健康支出”，项目代码：10000013Z135080000026。资金通过 2024 年市与区财政年终结算办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安排的资金主要用于帮助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参加

抄送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。

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 年 1 月 4 日印发

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建立补充医疗保障、七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医疗补助，以及落实优抚对象医疗优惠待遇等方面。

二、此次提前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各区在指标管理系统要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三、请按照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的要求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

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
(2024 年度)

项目名称		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		
市级主管部门		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武汉市财政局		
区级财政部门			区级主管部门	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	金额：		
		其中：中央补助		
		省		
		市		
		区		
年度总体目标	通过落实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，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、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，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享受医疗待遇的优抚对象人数	**人
		质量指标	经费足额拨付率	100%
			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	100%
		时效指标	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拨付率	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	有效改善
	满意度指标	服务满意度指标	优抚对象满意度	≥85%